

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524.7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182.136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524.7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182.13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3	<p>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七十七条</b>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<b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b></p>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